附件1

修改内容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46号），为进一步落实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核发取消后有关事项，现决定对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》等3件规范性文件作出如下修改：

1. 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》（国能资质〔2015〕253号）中“进网作业许可证”修改为“特种作业操作证（电工）”。
2. 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》（国能综资质〔2015〕398号）的“七、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人员表”中“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”修改为“特种作业操作证（电工）”，“高压试验”修改为“电气试验”。
3. 删去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电监资质〔2012〕24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第三项、第十八条第六项。

国家能源局

2018年 月 日